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盐农银（ ）个房借字【 】第 号

借款人(全称): _____

共同借款人(全称): _____

贷款人(全称):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全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保证人(全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本合同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购置以下房产，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一、售房人： _____；

二、该房屋系借款人使用贷款所购的第 _____ 套房产，该房屋性质为： _____；

三、房屋坐落： _____；

四、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m²；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m²；

五、成交价： _____ 元；评估价 _____ 元；

六、购房合同名称及编号： _____；

房地产权证名称及编号： _____；

七、房产的其他信息： 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实际借款的放款、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还款方式、借款用途等具体事

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贷款支付凭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借据、贷款支付凭证与本合同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借据、贷款支付凭证记载为准。**

第四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及复利利率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采用单利方式计算，执行下列第____种：

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基点，即执行年利率_____%，即在借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保持不变。若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该利率需进行重新约定。

贰：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个基点，即执行年利率_____%，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叁：浮动利率，即贷款放贷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_____(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该利率自起息日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上述加/减基点，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肆：在贷款首次发放之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_____(加/减)____个基点，即执行年利率_____%，在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____年以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在贷款首次发放之日起满____年之后，执行浮动利率，即执行日的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上(加/减)____个基点。该利率自起息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依据利率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上述加/减基点，在本合同约定的每个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

伍：其他_____。

二、罚息利率、复利利率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含被宣布提前到期)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本合同中借款逾期是指借款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前足额偿还任意一期借款本息的行为。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

至本息清偿为止。贷款利率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调整的，罚息利率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及上述上浮幅度同时进行相应调整。对于既逾期又挪用的借款，贷款人有权择其重计收罚息和复利。

(三)对于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借款期内利息和逾期罚息，均自逾期之日起以未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终止本合同履行、提前行使担保权，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三、利率的调整

本合同所称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借款起息日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本条约定调整时，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利率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调整及调整日按下列第_____种方法确定。

壹：固定利率，指在贷款期间内不作调整。

贰：按季调整，指以季度（每 3 个月）为重定价周期，重定价日为□期初 1 日/□放贷日的对应日，自放贷日起在每个重定价日进行调整，当月如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叁：按半年调整，指以半年（每 6 个月）为重定价周期，重定价日为□期初 1 日/□放贷日的对应日，自放贷日起在每个重定价日进行调整，当月如无对应日，则于月底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确定。

肆：年初调整，指以壹年为重定价周期，自放贷日起次年 1 月 1 日进行首次调整，之后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次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借款利率以调整日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按约定的加减基点重新定。

伍：_____。

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贷款人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借款人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

第五条 借款的发放

一、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

(一)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二)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三)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单据并填妥有关凭证。

(四)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五)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仍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六) 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七) 本合同设有担保的，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已生效并完成法定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八)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九) 借款人应于提款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提款申请及有关借款用途证明文件，办理相关提款手续。

(十) 贷款人要求的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十一) 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上述借款发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二、借款人已向售房人支付的首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一次性划至借款人_____（择其一），即为贷款人已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借款的义务：

(一) 银行结算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二) 数字人民币钱包

户名：_____

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_____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借款人负有接受并配合贷款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控的义务。

第六条 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划款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 30 天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及应当承担的罚息或复利。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罚息或复利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或复利，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罚息或复利清偿完毕。但对于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借款，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罚息或复利的，贷款人将按照每月一次的结息频率，于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在每月的对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或复利。

第七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除非贷款人选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按以下还款顺序还款：贷款人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违约金、罚息、复利、利息、本金。

二、约定还款日：经协商一致，借款人同意采用按月还款方式，约定还款日定为每个月的____日，首次约定还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当期没有对应的约定还款日，则当期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关于最后一期还款：在借款人委托扣款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委托扣款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到营业柜台办理还款手续或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内。结息日、付息日或借款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均不顺延。

三、借款人同意以委托扣款方式种方式还款，借款人指定的委托扣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因借款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贷款人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储蓄存折、借记卡扣款结果通过借款人到贷款人营业柜台补登存折方式或打印对账单方式反映，每期不再另行寄发对账凭证。

四、借款人的还款方法为以下第_____款。

壹：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每期以相等的金额平均偿还贷款本息。

贰：等额本金还款法：即借款人在贷款期内每期等额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

叁：按□月/□季结息，到期还本法(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偿还贷款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肆：一次还本付息还款法[仅限借款期限为1年(含)以内的]：即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一次结清全部贷款本息。

伍：其他经贷款人同意的还款方法：_____

五、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一)借款人在还清拖欠款项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借款人提前部分还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本时本合同执行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二)借款人提前还本，须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办理还本手续。

(三)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的，贷款人有权收取提前还本违约金。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本时，可同时申请缩短借款期限；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方生效，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因此支付一定数额的缩短借款期限违约金。

(四)提前还本违约金的约定为：_____

(五)缩短借款期限违约金的约定为：_____

第八条 借款期限、还款方法的变更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借款，借款人可以申请展期或缩短借款期限，但应事先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双方签订借款期限变更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借款期限变更后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时，从变更之日起，贷款利率、罚息利率根据新档次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规则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已计收的利息不再调整。

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可以申请变更还款方法，但应事先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后，双方签订还款方法变更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借款人

申请变更借款期限或还款方法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缴纳一定的费用。

第九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的约定发放借款。

二、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承诺并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四、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五、应向贷款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已向售房人支付首付款的证明材料。

六、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七、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八、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九、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一)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二)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中；

(三)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 15 个工作日到贷款人指定的柜面办理变更手续；

(四)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或及时到贷款人指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一)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强制征用、强制报废等可能造成抵押财产灭失情形的；

(二)抵押人、出质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发生任何纠纷的；

(三)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四)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五)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六)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一、借款人所购房屋用于抵押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办理所购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书以及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十二、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十条 贷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应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因贷款人业务需要使用、个人征信使用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应妥善保管抵(质)押权属证明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四、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五、有权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六、有权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负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对外债权等信息和情况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借款人应按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等相关信息。

七、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八、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或担保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开立于贷款人及其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不定期存款账户、结算账户、理财账户等）内扣划相关款项或采取止付措施，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收时贷款人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九、贷款人扣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或担保人自行承担。贷款人对上述款项的扣收无须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存折、银行卡、账号和密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此

不可撤销的授权贷款人对上述款项可以随时扣收。

十、贷款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信地址、短信、电话等任一方式在扣收相应款项之前或之后通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通知不及时、通知未达或无法通知等情形的，均不影响扣收行为的有效性，贷款人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贷款人上述扣划款项的清偿行为有异议，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贷款人提出异议。

十一、贷款人可以依法将本合同项下对借款人的部分或全部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贷款人转让债权的，应当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通知方式包括由贷款人直接通知借款人，公告通知，或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如债权转让通知由受让人或第三方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核实，未核实产生的法律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_____所列担保方式：

（一）抵押，由_____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提供抵押担保。

（二）保证，由_____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三）阶段性保证+抵押，由阶段性保证人_____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办妥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权证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由本合同项下借款所购房屋设定抵押担保，其他有关保证和抵押的约定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抵押条款

一、抵押人以下列财产设定抵押：

抵押财产清单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抵押财产地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的价值（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元）	备注

抵押财产因故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明),导致“抵押财产清单”或者贷款人收执的他项权利(抵押权)证书或抵押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明)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相关记载不一致的,抵押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除非抵押人和贷款人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财产上因附和、混合、加工、改建等原因而新增的物也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抵押登记等手续。

如果抵押财产因自然因素或者第三人行为毁损、灭失、被侵害、价值减少、脱离抵押人控制,抵押财产权属发生争议或权利证书(明)被注销,抵押人均应立即通知贷款人,并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

三、抵押人向贷款人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所有权保留、租赁、居住权、权属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_____。

(此处由抵押人手写。如无上述情况,则填写无上述任何影响抵押权人权利实现的情况。)

四、抵押登记

本抵押条款签订后,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到相应的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人应于抵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电子证明、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持有。

五、抵押财产的占有与保管

(一)抵押人应妥善地对抵押财产进行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抵押财产,维持抵押财产完好,按时缴纳与抵押财产相关的各项税费。贷款人有权对抵押财产进行检查,并可要求抵押人将抵押财产权利凭证的正本交贷款人保管。

(二)抵押人委托或同意第三方占有、保管、使用抵押财产的,应当告知该第三方贷款人抵押权的存在,并要求其保持抵押财产的完好、接受贷款人对抵押财产的检查以及不妨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抵押人不因此免除前项中的义务,同时应对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抵押财产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由抵押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贷

款人因此遭到索赔而承担了责任，或为抵押人垫付了赔偿金，则贷款人有权向抵押人追偿。

六、第三方妨碍

(一)如果抵押财产被国家征收、征用、拆除、没收、无偿收回，抵押人与第三人就抵押财产发生任何纠纷，或者抵押财产被第三方查封、冻结、扣押、监管、留置、拍卖、强行占有、毁损或者进行其他处置，抵押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并及时采取制止、排除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贷款人提出要求，抵押人应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担保。

(二)抵押财产发生前项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贷款人债权的抵押担保。抵押人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或补偿金，应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三)抵押财产被列入拆迁范围的，抵押人应在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借款人与贷款人。

抵押人获得交换产权作为补偿的，抵押人应就交换产权所得的房屋为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重新设定抵押权。

七、抵押人处分抵押财产的限制

(一)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放弃、赠与、转让、出租(包括原租赁合同到期后续租或修改租赁合同)、出资、重复担保、迁移、改为公益用途、设定或延长居住权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或其他任何造成抵押权人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受到限制或不能完全充分实现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如认为设立居住权等上述处分方式将损害抵押权，有权要求抵押人提前清偿债务、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其他担保。

(二)抵押人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抵押财产的，处分抵押财产而获得的价款或其他款项应当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八、抵押权的实现

(一)借款人未足额履行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包括依照本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贷款人有权行使抵押权利。

(二)本条款“抵押财产清单”记载的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抵押财产价值(下称“暂定价值”)，无论是否记载于登记机关的登记簿，均不表明抵押财产的最终价值，其最终价值为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扣除各项税费后的净额。

若以抵押财产抵偿贷款人债权的，上述暂定价值并不作为抵押财产抵偿贷款人债权的依据，届时抵押财产的价值应由双方协商一致或依法评估确定。

(三)贷款人处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款、固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后，优先用于清偿抵押财产担保的债务，剩余价款退还抵押人。

(四)抵押人与借款人为同一人的，贷款人可以对抵押人的抵押财产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抵押权或必须先处分抵押财产为前提条件。

(五)抵押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

(六)抵押人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借款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抵押人也承担担保责任。

九、违约及处理

(一)抵押人违约责任：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担保；
- (3)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4)处分抵押财产；
- (5)提前主张贷款债权，依法诉讼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二)贷款人违约责任：如果贷款人因过错遗失抵押人交付的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者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贷款人不及时返还抵押财产权利证书或在抵押人提出申请后不依法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抵押人有权相应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贷款人承担抵押财产权利证书的补办费用；
- 2.要求贷款人限期返还抵押财产的权利证书，或依法协助抵押人注销抵押财产登记。

第十三条 保证条款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贷款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邮寄费、公告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

三、保证期间为本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止。如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贷款人与借款人就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双方约定的新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提示：保证人在此已同意，

如贷款人与借款人就主合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均愿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同意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无论贷款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贷款人是否放弃或减免其他担保人（含债务人提供的担保）的担保责任，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请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对此不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对此承诺，保证人在此声明对本条的承诺无需再另行签订任何其他承诺、协议等。

五、如果保证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死亡，则不论保证人死亡时间是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还是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保证人均同意，其遗产应继续用来偿还本合同项下保证债务。

第十四条 担保人通用条款

以下通用条款约定，除特别指明仅适用于某类担保人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下同)均须遵守：

一、合同条款的变更

(一)如果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合同其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约定还款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担保人同意仍对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担保人同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担保人仅依照担保条款的约定对变更前的合同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二)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1. 贷款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2. 贷款人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本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应协助贷款人及该第三人办理相应的担保变更手续。

(四)本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仍按照担保条款约定对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

二、担保人信用信息的使用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

人查询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查询获得的信用报告限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用途。担保人还同意贷款人将担保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

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担保人同意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担保人的信用状况，并同意贷款人将担保人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三、公告催收

对担保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承担担保责任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四、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担保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五、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担保人承担义务和责任。即使贷款人不行使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贷款人若减免本合同项下债务，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六、担保人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担保人均应立即通知贷款人。担保人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贷款人也有权参加担保人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债权。

七、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一) 担保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 担保人已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担保人要求，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担保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 担保人具备作为担保人的合法资格，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担保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担保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若担保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担保人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机构、组织)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担保人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担保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 担保人提供给贷款人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五) 担保人确认自己对借款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六) 抵押人各自保证：

1. 抵押人合法拥有用于抵押的抵押财产权利，并对之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财产权利并非公益性质、禁止(或限制)流通与转让的财产或财产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未书面告知贷款人的瑕疵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被出租、被留置、存在拖欠购置价款、维修费用、建设工程价款、国家税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损害赔偿金等情形或者抵押财产已为第三人设定担保。

2. 抵押财产权利不存在其他共有人，或者虽然存在其他共有人，但该担保行为已经获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八、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以将全部或部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各担保人仍须按本合同对转移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九、担保人和贷款人一致同意：贷款人有权将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的，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或保证担保一并随之转让。

十、独立性

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条款无效或被撤销，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借贷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借款人对此有过错的，担保人仍应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条款

一、违约情形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9. 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0.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他到期债务，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的；

11.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2.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2. 作为保证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收购重组、分立、合资、(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低价或无偿转让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5. 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保证能力的其他情形。

(三) 抵押期间内，抵押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借款人未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因第三人行为、国家征收、没收、征用、无偿收田、拆迁、市场行情变

化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

2. 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扣划、留置、拍卖、行政机关监管，或者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的；

4. 可能危及贷款人抵押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四) 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担保人违约或者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其担保责任，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担保物价值减少等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的，视为借款人违约。

二、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2. 宣布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3. 单方并不另行通知，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或依法行使诉权；

4. 向借款人收取违约金；

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挪用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6.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借款逾期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7. 本合同项下执行浮动利率的借款，借款人存在不按期足额还清借款本息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全部借款上浮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具体按贷款人制定的利率定价标准执行；

8. 从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在贷款人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或采取止付措施；

9. 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0. 要求借款人或担保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1. 向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行使担保权利；

12.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3.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4. 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如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借款人，则各借款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即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借款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售房人就本合同所述房产有关质量、条件、权属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售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售房人返还的已付购房款及利息、售房人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售房人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该合同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前款约定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后，借款人应当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售房人直接将上述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抵押人相同的，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保证人履行完毕保证义务后，有权将借款人交付的相关证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交付于保证人，借款人保证对该交付行为无异议。

四、费用的承担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实现债权及行使代位权、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提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均由借款人承担，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告催收

对借款人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贷款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六、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

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七、信息查询与处理

(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贷款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借款人、担保人对此无异议。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在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及借款业务存续期间，贷款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授权贷款人将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三)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贷款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自愿接受贷款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五)如贷款人在调解、仲裁、诉讼等程序中减免借款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借款人、担保人不得以贷款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贷款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八、反洗钱条款

(一)借款人、担保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

活动，其向贷款人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或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

(二)借款人、担保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或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首付款、首期款、还款资金、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等）、各项费用等资金来源、提供的抵押物的来源及借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三)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客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在客户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贷款人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如贷款人发现客户因重要信息变更未及时更新或采取必要控制措施，造成的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担保人承诺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当反洗钱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行为或交易出现异常、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担保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如借款人或担保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包括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在内的违约处理措施。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或担保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担保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在借款人破产程序中，如果贷款人与借款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贷款人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借款人作出让步而未能及时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十、借款人/担保人陈述与保证：借款人/担保人不存在涉及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案件；借款人/担保人所有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行为、表现合规；配合贷款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借款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在公众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借款人/担保人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表现出强烈质疑时，予以适当的回应或采取其他必要行动；履行贷款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借款人/担保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和/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实确存在相关情况，构成违约，贷款人可以按本合同违约事件及处理约定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授权并同意贷款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料信息，并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催收措施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催收措施，且有权将借款人、担保人的个人信息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理解并同意，若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未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产生逾期，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将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情况以及还款义务告知借款人提供的联系人。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理解并同意，当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尝试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联系但未取得联系或联系困难的情况下，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可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提供的联系人或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获知的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联系人取得联系，询问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联系方式或在征得对方同意的前提下请其向借款人、担保人转达信息，提示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及时履约。当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联系到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时，贷款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通过银行流水查询、网络查询、外访排查、共债方信息共享等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进行失联修复。

十二、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一）贷款人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贷款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二）贷款人对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担保人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三) 贷款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权利不受任何时间的限制，若借款人达到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条件，贷款人并未行使，并不视为贷款人放弃该权利。

十三、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一)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借款人要求，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盐城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赋强公证。向盐城市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各方均愿意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在争议纠纷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经当事方协商一致，须另行签订变更协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通知与送达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本合同签署页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为各方认可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一) 如果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受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二)如果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三)如果以拨打电话的方式进行催收的，即使电话非由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本人接听，也视为贷款人已向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主张债权。

(四)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受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受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四、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或担保人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二条 特别声明

借款人或担保人配偶在本合同下方签署页签名或按指印的行为视为同意担保人为借款人的借款提供担保，并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合同所称的“保证人”、“抵押人”均为担保人。

在合同签署时，贷款人已提请出借款人和各担保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和各担保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行为和担保行为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不持任何异议。

在合同签署时，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提供其配偶、父母、子女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以作为紧急联系人。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借款人 借款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借款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贷款人 贷款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326096G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住所地：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西路8号 A角经办人： B角经办人：
抵押人（1） 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抵押人（2） 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抵押人（3） 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抵押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保证人（1） 保证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保证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保证人（1） 保证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共同保证人（签名或指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邮箱：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保证人（3） 保证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送达地：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